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65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惠玉

彭惠美

上列被告因民用航空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、A 0 4均犯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非法使用干擾飛航器材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、A 0 4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02條第1項之非法使用干擾飛航器材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2人搭乘長榮航空，明知於航空器飛航期間，不得使用干擾飛航及通訊之器材，竟仍無視航空安全及機上工作人員之宣導與禁令，分別於飛航期間違規使用手機進行通訊，此舉極易干擾航空器之導航及通訊儀器，對飛航安全與同機乘客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潛在之重大威脅，所為實屬不該。2.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、

01 家庭經濟狀況、均無前科紀錄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02 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05 被告2人持以於飛航期間中使用之手機各1支，雖均係供本案
06 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亦非
07 屬違禁物，且均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倘予宣告沒收
08 或追徵其價額，並無實質助益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
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余星濤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

25 航空器飛航中，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。但經民航局公
26 告，並經機長許可，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，不在此
27 限。

28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，由民航局公告
29 之。

30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

01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02 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8278號

08 被 告 A 0 3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A 0 4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17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A 0 3、A 0 4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晚間，搭乘長榮航空
20 股份有限公司BR-163班機由韓國釜山飛往臺灣桃園國際機
21 場，而於上開班機飛航期間，其2人均明知於航空器關閉艙
22 門並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起至開啟艙門止，不
23 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及通訊之器材，竟仍各自基於違
24 反民用航空法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8時許，在班機仍在桃園
25 上空之飛航期間，未經機長之許可，A 0 3即在上開班機之
26 編號34B座位上持手機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；A 0 4亦在編
27 號34A座位上使用手機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，隨即經同班機
28 乘客倪映驊發現後報警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A03、A04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。

03 (二)證人倪映驊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4 (三)蒐證影片擷取照片4張、被告2人手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2
05 張、班機座艙配置圖1份。

06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前段
07 而犯同法第102條第1項之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
08 之器材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3 檢 察 官 A01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6 書 記 官 吳幸真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所犯法條：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、第102條

24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

25 航空器飛航中，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。但經民航局公
26 告，並經機長許可，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，不在此
27 限。

28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，由民航局公告之
29 。

30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

31 違反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
- 01 役或新臺幣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